

“青少年思维树”
世界名侦探经典探案故事系列



读侦探故事的孩子最聪明!

福尔摩斯

经典探案故事集 上

Sherlock Holmes

〔英〕阿瑟·柯南·道尔 / 著
李大伟 / 编译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“青少年思维树”世界名侦探经典探案故事系列

福尔摩斯

经典探案故事集(上)

[英]阿瑟·柯南·道尔 著

李大伟 编译

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尔摩斯经典探案故事集. 上 / (英) 柯南·道尔著;
李大伟编译. — 济南: 山东教育出版社, 2015
(“青少年思维树”世界名侦探经典探案故事系列)
ISBN 978-7-5328-8788-0

I. ①福… II. ①柯… ②李… III. ①侦探小说 - 小说集 - 英国 - 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039838号

“青少年思维树”世界名侦探经典探案故事系列

福尔摩斯经典探案故事集 (上)

[英] 阿瑟·柯南·道尔 著

李大伟 编译

主 管: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出 版 者: 山东教育出版社

(济南市纬一路321号 邮编: 250001)

电 话: (0531) 82092664 传真: (0531) 82092625

网 址: www.sjs.com.cn

发 行 者: 山东教育出版社

印 刷: 济南森众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15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规 格: 710mm × 1000mm 16开本

印 张: 10印张

书 号: ISBN 978-7-5328-8788-0

定 价: 29.80元

(如印装质量有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(电话: 0531-88167888)

侦探档案

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 SHERLOCK HOLMES

国籍 英国

性别 男

职业 私家咨询侦探

外貌特征 身高1.83CM，鹰钩鼻子，下颚方正而突出，嘴里经常叼着一支烟斗。

性格特点 孤僻，冷漠，自负，当没有案子时，福尔摩斯常常坐立不安。

爱好 拳术、剑术以及小提琴演奏

破案方式 福尔摩斯总是一丝不苟地倾听当事人的描述，常常进行换位思考，虚拟情景，挖掘现象背后的作案动机。他时常从案件的结果出发，进行逆向推理，排除罪犯所用的障眼法，把真相剥离出来。

助手 华生医生

作者 [英]阿瑟·柯南·道尔，生于爱尔兰。爱丁堡大学医学系毕业后，由于行医不顺，便走上了写作道路。柯南·道尔不是侦探小说创作的第一人，但侦探小说却是因为他而达到了鼎盛。

著名案例 血字研究、四个签名、冒险史系列、恐怖谷、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。



这就是福尔摩斯

在欧美青少年尤其是男孩子的书柜里，几乎都有一套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集。在作者阿瑟·柯南·道尔笔下，大侦探福尔摩斯古灵精怪、行思敏捷，面对疑难大案却如探囊取物，手到擒来，令读者们大呼过瘾。福尔摩斯究竟有什么本事，让大家对他顶礼膜拜呢？

1. 福尔摩斯十分重视调查研究。对于自己承办的案件，他都要到现场去进行勘查，无论是地上的脚印、没有烧完的纸团，还是家具的摆放，一丝线索也不会放过。他能将事情脉络条分缕析，就像一个超一流的棋手，掌控棋局，运筹帷幄。

2. 福尔摩斯对于案件充满了热情。他为了侦查案情，经常深入虎穴进行查访。有时候为了证明一个判断，甚至在自己的身上进行毒气实验。正因为如此，他才能针对案情列出令人信服的事实根据。

3. 福尔摩斯善于运用心理学和逻辑学。他像一个心理学家一样，认真观察人物的言谈举止、面部表情，对周遭的环境、各方的信息，都仔细了解。他能将心理活动和证据材料密切联系起来，然后进行周密的逻辑推理，作出判断。

当然，福尔摩斯只是小说家笔下虚构的人物，但他之所以栩栩如生，以至读者都愿意把他当成一个真实的人物，是因为他惩恶扬善的行为，表达了人们对于社会丑恶现象的憎恨，以及对于公正、真理和善良的追求。

另外，相对于现在流行的魔幻小说，侦探小说更贴近现实，更真实地反映社会，还能考验读者的思维推理能力，相信青少年朋友一定能从阅读中收获良多。

Sherlock Holm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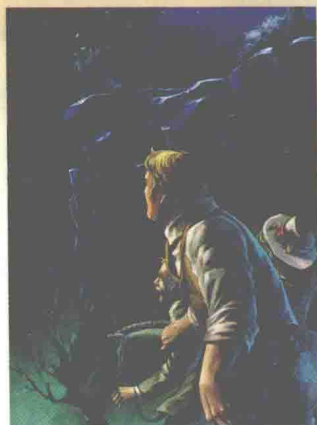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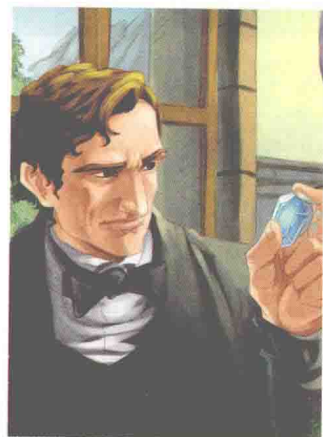
目录

CONTENTS

壹 血字研究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	002
演绎法	007
劳瑞斯顿惨案	011
会面警察栾斯	016
不速之客	021
葛莱森的贡献	026
缉拿归案	031
沙漠旅客	036
犹他之花	042
费雷尔的难题	046
逃命	050
复仇	054
华生回忆录	059
回溯推理	065





贰

四个签名

案情	070
解答	074
秃头人	077
樱沼别墅	082
福尔摩斯的判断	086
托比	091
寻找“曙光”号	096
线索谜团	100
凶手末路	104
宝物	108
琼诺赞·斯茂的奇异故事	111

叁

冒险史系列

红发会	120
博斯科姆比溪谷案	129
五个橘核	138
蓝宝石案	145



壹

血字研究

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

我叫华生，1878年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，后来到内特黎去学习军医课程。课程刚结束，我就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一个明火枪团做军医助理。当时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已经爆发了。我在孟买上岸的时候，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深入敌境。于是，我跟随一群掉队的军官追赶部队。在坎达哈，我找到了我的部队，并担负起新职务。

这次战争或许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，却给我带来了不幸和灾难。在一次战斗中，我肩部中弹，锁骨下面的动脉被擦伤了，被送到后方医院治疗。我的健康状况刚刚有所好转，又染上了印度属地的伤寒。经过医生会诊，上级决定立即送我回英国。一个月后，我在普次茅斯的码头登岸了。那时，我的健康状况已糟糕透顶。

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住了一段时间，过着无聊的生活。由于经济窘迫，我不得不搬离这家公寓，去找一个能够节约花销的住处。

这天，我正站在一家酒吧门前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回头一看，原来是我以前的一个助手斯坦弗。欣喜之余，我立刻邀他到餐厅吃午饭。

在马车上，他好奇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近来干些什么？”

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对他叙述了一下，他怜悯地说：“你现在作何打算呢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打算租一间价钱不高又比较舒适的房子。”

我的伙伴说：“真是怪事，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了。”



“第一个是谁？”

“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。早晨他还叹气，因为房租很贵，一个人住不起，又找不到人合租。”

“好啊，如果真是这样的话，我倒是要找的人。”

吃饭的时候，斯坦弗说：“你还不知道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？如果你知道是他，也许你不愿意和他长期相处呢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他这个人脾气有些古怪，老是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问题。不过，他这个人倒是很正派。”

“也许他是一个学医的吧？”

“不是。据我了解，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，却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而且他研究的东西也非常杂乱。这让大学里的那些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“你没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？”我又问。

“没有，他是不轻易说出心里话的。”

我接着说：“我倒愿意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。我现在身体还不大舒服，受不了吵闹和刺激。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？”

我的伙伴回答：“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里。他要么几个星期都不去，要么就从早到晚待在那里。如果你愿意，咱们吃完饭就一块儿去。”

“当然愿意啦！”我说。

在我们乘坐马车前往化验室的路上，斯坦弗又说：“这是你自己的决定，如果和他处不来，可不要怪我。我只是对他略微了解一些而已。”

“如果我们处不来，散伙也容易。”我说，“不过，你好像要撒手不管了，其中一定有缘故，是不是这个人真的很可怕，还是有别的原因？”

他笑着说：“我觉得这个人太科学化，近于冷血。有一次，他竟然拿一小撮植物碱给朋友尝。当然这并不是恶意，而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，想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。我认为他自己也会品尝的。”

“这种精神很可嘉啊。”



“是，不过未免太过分了。他还在解剖室里抽打尸体，这应该是一件怪事吧。”

“抽打尸体？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是呀，我猜他可能是为了搞清楚能不能在死人身上造成伤痕吧。”他说。

正说着，我们到了医院门口。我们走下车，来到医院的侧楼，走上白石台阶，穿过长长的走廊，来到化验室。

化验室里，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杂乱地排列着，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、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本生灯。福尔摩斯先生正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。听到我们进来的声音，他回过头来看了一眼，接着欢呼着跳了起来。

“我发现了！我发现了！”他手里拿着一个试管边喊边向我们跑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沉淀。”

“这位是华生医生。”斯坦弗介绍。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使劲握住我的手说，“我看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吃惊地问：“您怎么知道？”

“这不足为奇，”他笑了笑说，“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。”

我说：“从化学上说很有意思，但在实用方面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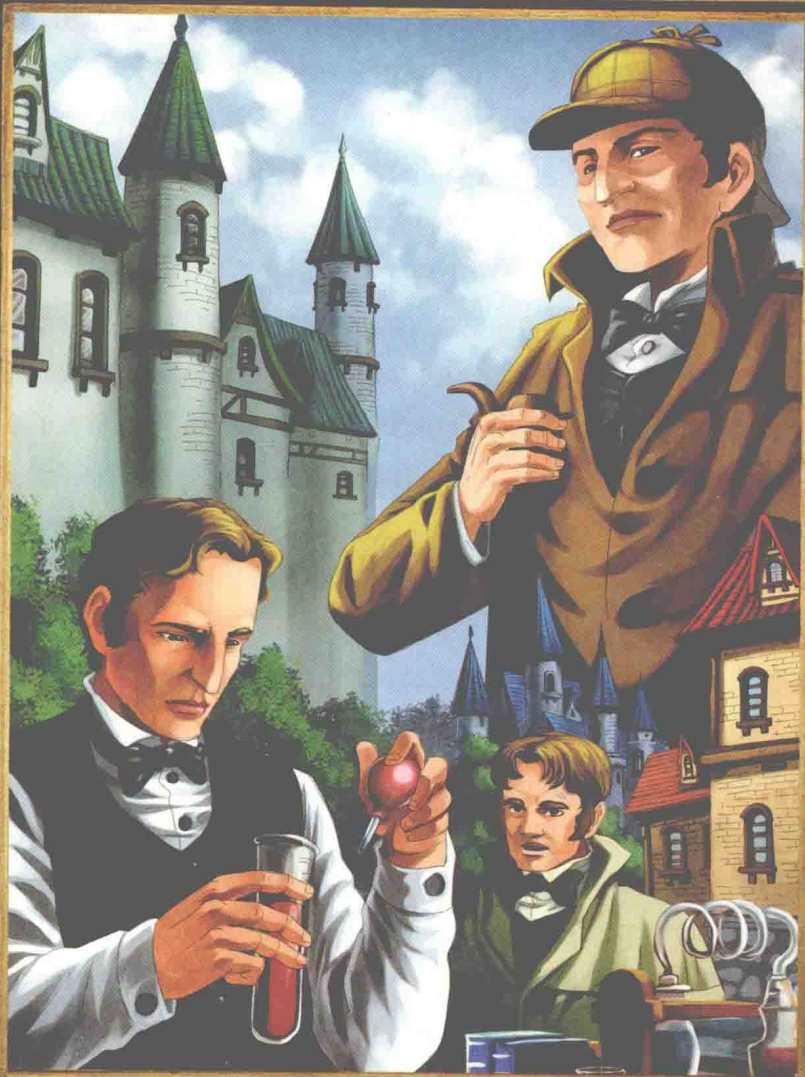
“先生，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，能使我们在鉴别血迹时百无一失。咱们弄点鲜血。”他边说边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再用一支吸管吸血。

“现在把这些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。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，因为血在溶液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，不过，别担心。”说着，他又把几粒白色晶体放进容器，然后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。不一会儿，溶液出现暗红色，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上。

“哈哈，您看怎么样？”他拍着手，像小孩子一样喊道，“妙极了！过去用愈创木液检验既难操作又不准确；用显微镜检验血球也同样不好，如果血迹干的时间过长，显微镜就不起作用了。现在，不论血迹干了多久，这种新试剂都会发生作用。”

我点了点头。

“许多刑事犯罪案件的侦破往往取决于这一点。也许罪行发生后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，检查了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，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。这些斑点



福尔摩斯总是对很多问
题感到好奇。



究竟是血迹还是泥迹，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，或者是其他什么东西呢？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。为什么呢？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，我们有了夏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以后就不会为此而伤脑筋了。”

他说话的时候，两眼炯炯有神。

“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的冯·彼少夫案，如果发生在现在，结果就不同了。此外，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、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、新奥尔良的赛姆森等，这个方法都会在这些案件中起决定作用。”

斯坦弗不禁大笑说：“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，真可以创办一份报纸了。”

“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味。”福尔摩斯边说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。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类似的橡皮膏，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，手指都变了颜色。

“福尔摩斯先生，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因为你正愁找不着人合住，所以给你介绍一下。”斯坦弗接着说。

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住，高兴地说：“太好了，但愿您不讨厌烟草味。”

我说：“我自己也抽烟的。”

“那好极了。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做试验，您能接受吗？”

“可以。”

“您有什么缺点吗？两个人同住以前，最好先了解对方的缺点。”

我不禁笑了起来，说：“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最怕吵闹。”

他又问：“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以内吗？”

福尔摩斯总是对很多问题感到好奇，接着又问了好几个问题，我们才算谈妥。

走出化验室后，我问斯坦弗：“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？”

斯坦弗笑道：“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，很多人都想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问题来的。”



演绎法

第二天，我就和福尔摩斯先生一起搬进了新租的房子。这所房子光线充足，我们非常满意，而且租金合适。

说实在的，福尔摩斯先生并不是一个难相处的人。他很沉静，有时一整天都消磨在化验室或解剖室，偶尔也步行到较远的地方去。工作的时候，几乎没有人能比他精力旺盛；可是一闲下来，他就整天地躺在沙发上一动不动，一句话也不说。他的长相颇引人注目。他有六英尺多高，身体异常瘦削，目光锐利，细长的鹰钩鼻子显得整个人格外机警、果断，方正、突出的下颚说明他是个很有毅力的人。

他的双手虽然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，但是动作却超乎寻常地熟练、仔细。在一些稀奇、古怪的知识领域内，他的学识异常渊博，常常语出惊人。他在某些方面做研究的热忱也同样惊人。如果不是为了某种目的，一个人绝不会愿意在许多细枝末节上花费过多的精力。他的目的是什么呢？

他也有知识贫乏的一面。在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方面，他几乎一无所知。当我引用托马斯·卡莱尔的文章的时候，他傻傻地问我卡莱尔是什么人，干过什么事。我还无意中发现，他竟然对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也全然不解。

“你似乎感到吃惊吧。即使我懂得这些，也要尽力把它忘掉。我觉得人的大脑空间有限，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东西放进去，只有傻瓜才会把很多东西一股脑儿装进去，因为这样会造成取用困难。”



“可是，那是太阳系的问题啊！”

“这与我又有何干？或者和我的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？”

在没有人来拜访我们的日子里，我曾以为福尔摩斯先生也和我一样孤零零的没有朋友。可是，很快我就发现他有许多来自社会各阶层的朋友。一个贼眉鼠眼、叫雷斯垂德的人每星期要来三四次；一天早上，一个年轻姑娘坐了半个钟头才走；下午又来了一个头发灰白、衣衫褴褛的人……每当这些人出现的时候，我都在猜想福尔摩斯到底是做什么工作的，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些朋友。

这天等待吃早餐的时候，我从桌上拿起一本杂志消磨时间，看到杂志上有一篇名为“生活宝鉴”的文章，标题下面还用铅笔画了道道。

我记得这篇文章大概是说，一个人如果对所接触的事物精准而全面地观察，他将有大收获。作者称，从一个人表情的瞬息变化，可以推测出他内心深处的想法；还说，生活好比一条长链，只要见到其中一环，整个链条的情况都可推测出来。

“全是废话，我从来没见过这样无聊的文章。”

“哪篇文章？”我的同伴一声不响地嚼着面包问道。

“这篇。”我边吃早餐边指着说，“你已经读过了吧，下边还画有铅笔道呢。我并不否认这篇文章写得漂亮，但是我还是认为，这些理论一点也不切合实际。”

“这篇是我写的。”福尔摩斯静静地说，“嗯，在你看来这些理论很荒谬，其实这些理论非常有用，我这份干酪和面包就是证明。”

“你靠它生活？”

“是的，我是一个咨询侦探。在伦敦，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，他们遇到困难就来找我，我设法帮助他们。雷斯垂德就是这样的一位侦探。最近他对一桩伪造案感到棘手，所以来找我。其他人则多数是由私人侦探指点来的。我仔细听取他们遇到的麻烦，然后给他们意见，这样，费用就装进我的口袋里了。”

“你是说，别人亲眼看到的事情都无法解决，而你足不出户就能作出判断？”

“正是如此。我有一种利用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。当然，有时候遇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案件，也需要现场侦查。另外，我还有很强的观察能力。初次会面时，我就说你是从阿富汗来的，你当时好像还很惊讶。”



“一定有人告诉过你。”

“没有，是你长久以来的习惯告诉我的。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：这位先生有医生的风度，又有军人的气概，显然是个军医。他脸色黝黑说明刚从热带回来，他手腕的皮肤黑白分明说明黑并不是他原来的肤色，他面容憔悴说明他历尽艰辛又刚刚病愈，他左臂僵硬说明受过伤。请问，一个英国军医会在热带的什么地方历尽艰辛，臂部负伤呢？只有在阿富汗。这一连串联想用时不到一秒钟，所以你能从阿富汗来这件事，我可以脱口而出。”

“听你解释，这件事还很简单呢。你使我想起小说中的侦探杜班了。”

福尔摩斯点着烟斗，站起来说：“杜班是个微不足道的家伙。他先静默一刻钟，然后才突然道破朋友的心事，未免过于做作，过于肤浅。”

“那你对勒高克这个人物怎么评价？”

福尔摩斯轻蔑地说：“勒高克是个不中用的笨蛋。我能在二十四小时内解决的问题，他却费了六个月的工夫。”

听他把我所钦佩的两个人物贬得一文不值，我感到很恼怒，在心里说：“你这个人虽然非常聪明，但太自负了。”

这时，福尔摩斯开始抱怨：“这些天一直没有案件发生，我的头脑真是没用了。”我对他这种大言不惭的表达颇有微词。

“这个人在找什么？”我看到楼下一个人在找着什么，随口说道。

“你是说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中士吗？”

我暗想：“福尔摩斯又在吹牛了。”这个念头还没从我脑中消失，楼下那个人已经从街对面飞快地跑了过来，紧接着我们房子的楼梯上便响起了急切的脚步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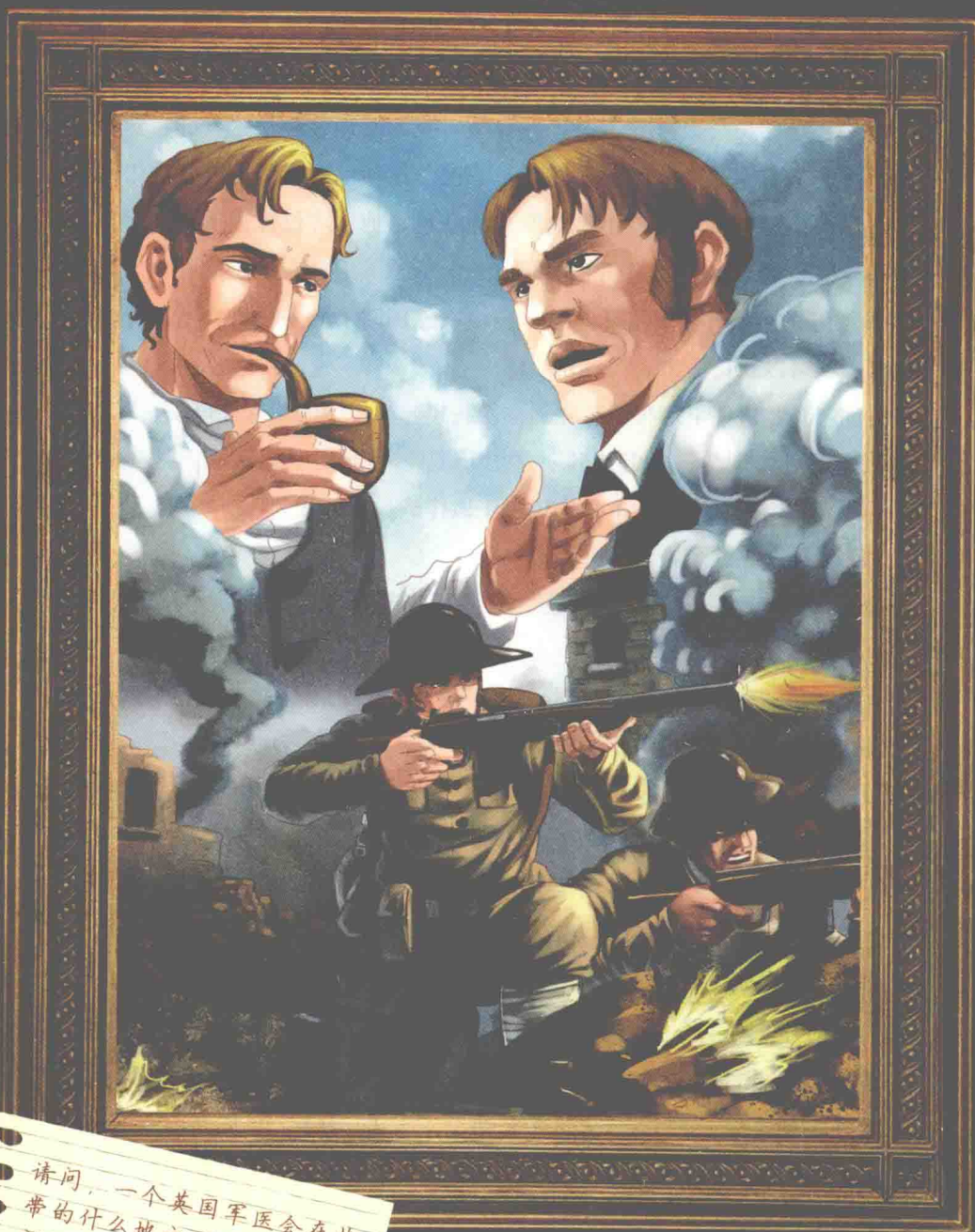
“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。”这个人一进屋就喊。

我觉得此刻正是挫败福尔摩斯的好机会，于是问道：“你是做什么的？”

“我是当差的，先生。”那人喘着气答道，“我的制服拿去修补了。”

“你过去是干什么的？”我又问。

“中士，先生，我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服役。”



请问，一个英国军医会在热带的什么地方历尽艰辛，臂部负伤呢？只有在阿富汗。